

债券简称: 16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36502.SH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18.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债券代码: 149092.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3

债券代码: 149161.SZ

债券简称: 20 广金 01

债券代码: 149307.SZ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6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3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4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本期债券。本次债券于2015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穗控01；债券代码：136502）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8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40亿元，票面利率为3.32%。

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18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2019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3】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穗湾01；债券代码：149018）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亿元，票面利率为4.4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4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3亿元，本期债券

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债券简称：20 穗控 01；债券代码：149091），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债券简称：20 穗控 02；债券代码：149092）。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9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2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穗控 03；债券代码：149161）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2 亿元，面利率为 3.94%。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 广金 01；债券代码：149307）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2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5%。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穗控 01

- 1、发行主体：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穗控 01）。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
-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7 月 8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17、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二) 19 穗湾 01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3、债券期限：10 年期。

4、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5、付息日：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

7、本金兑付登记日：2029 年 12 月 2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8、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三）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6、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8、本金兑付登记日：品种一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品种二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9、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将 2 亿元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四）20 穗控 03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五）20 广金 01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重大事项提示工作如下：

1、发行完成后即发函提示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定期提示发行人，如发现截至月末借款余额或对外担保余额（合并口径）与上年末借款余额或对外担保余额（合并口径）的差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20%，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

2020 年，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9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十八）》、《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1 月 22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十九）》、《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3 月 9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

2020年5月11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十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

2020年5月26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十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

2020年6月19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十三）》、《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

2020年7月3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十四）》、《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

2020年7月30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十五）》、《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披露了中山大学将其所持有的中大控股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8 月 18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十六）》、《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9 月 9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十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10 月 15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十八）》、《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披露了发行人原董事长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事项。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十九）》、《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11 月 11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三）》、《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12 月 7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十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四）》、《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披露了发行人原董事长涉嫌重大违法违纪的最新进展。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十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五）》、《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披露了发

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法定代表人：聂林坤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清伟

电话：020-38081160

传真：020-38081170

电子信箱：linqw@gzjrkg.com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816,827.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54980N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zjrkg.com/>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或“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

规划而成立的，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目前，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银行、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广州市金融牌照门类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具体业务运营模式为以集团控股、辖属金融公司专业经营，以金融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两年，公司总营业收入和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	180,942.89	5.30	125,703.73	4.09
	利息收入	2,965,647.84	86.85	2,729,980.30	88.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8,215.53	7.85	215,551.97	7.02
	合计	3,414,806.26	100.00	3,071,236.00	100.00
营业总成本	管理成本	153,921.70	8.33	82,876.83	4.90
	利息支出	1,626,102.43	88.03	1,539,211.75	91.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186.39	3.64	68,753.94	4.07
	合计	1,847,210.52	100.00	1,690,842.52	100.00
毛利润	营业收入	27,021.19	1.72	42,826.90	3.10
	利息净收入	1,339,545.41	85.45	1,190,768.55	86.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29.14	12.82	146,798.03	10.63
	合计	1,567,595.74	100.00	1,380,393.48	100.00
毛利率（%）	营业收入		14.93		34.07
	利息收入		45.17		43.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95		68.10
	合计		45.91		44.95

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构成上，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存放同业、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委贷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和来自子公司广州银行的交易及开户手续费收入；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现货交易销售、投资性房地产租金、资产包清收、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和基金管理服务。

1. 营业收入

(1)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孙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6日，截至2020年末，注册资本18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此外，立根租赁控股1家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上海自贸区注册成立，截至2020年末，注册资本117,500万元。该公司的业务定位明确，主要面向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细分行业龙头等优质企业开展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指引的优质项目。

1、截至2020年末，公司租赁业务结构为10.14%为直接租赁，84.06%为售后回租，5.8%为委贷和保理。2020年度，公司共审批融资租赁项目184个，合计金额为596亿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尚有租赁项目207个，规模合计123.54亿元。

2、截至2020年末，立根租赁资产五级分类结构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正常	92.19%	97.02%
关注	6.20%	1.99%
次级	0.88%	0.32%
可疑	0.61%	0.67%
损失	0.12%	0%

3、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和毕马威事务所的要求，公司2020年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式计提租赁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1) 阶段划分

阶段一：未逾期

阶段二：逾期 90 天内且五级分类为非不良

阶段三：逾期 90 天以上或五级分类为不良

2) 违约概率(PD)

由于历史迁徙数据的缺乏，采用外评映射法获取 PD，由国内外外部评级向下迁移 7 个等级，映射至标普评级对应的违约概率。由于立根租赁客户群体大多数为国有企业，并结合客户整体国内外外部评级分布情况和近期逾期情况，对于无国内外外部评级的企业，赋予 A 评级。通过宏观经济变量对贷款不良率建立回归模型；将宏观因子预测值带入模型对因变量进行预测，并对违约概率 PD 进行前瞻调整。

3) 违约损失率(LGD)

参考监管值并根据公司实际清收情况，按照不同的担保方式映射违约损失率 (LGD)

信用-90%

保证-90%

抵押-45%

质押-45%

4) 违约风险暴露 (EAD)

由于资产均划分为阶段一或阶段三，因此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

5) 预期信用损失 (ECL)

阶段一、二使用预期损失计量方法 $PD * LGD * EAD$ ，阶段三采用个别计提法

4、截至 2020 年末，立根融资租赁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1.945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为 1.61%，计提风险准备金 2.677 亿元。

(2)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孙公司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运营，大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内容是销售橡胶、大豆、玉米、棉花、纸浆等大宗商品原材料。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系由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经营范围主要是开展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定价服务三项备案业务。2020 年，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14.80 亿元。

（4） 咨询业务

公司的咨询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孙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咨询业务主要内容是为企业提供融资方案设计、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相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及财务咨询等服务。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系由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公有资产投资控股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4.95 亿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5） 其他业务

公司的营业收入还包括不良资产处置、旅店业、债券、基金管理、商品销售、餐饮等实业及类金融收入。

2. 利息收入

（1） 银行业务

公司的银行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广州银行开展，广州银行是由广州市政府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为在 4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的广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7 日。后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获准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国际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广州银行资产总额 6,406.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803.41 亿元，增幅 14.34%；负债 5,987.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775.95 亿元，增幅 14.89%；实现营业收入 149.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3 亿元，

增幅 12.05%；净利润 44.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 亿元，增幅 2.88%。

(2) 证券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购回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信用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万联证券运营，万联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以及约定式购回业务等，现有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较快。目前万联证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大力推进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发展。

(3) 期货公司产生的利息收入

期货公司产生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物产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低风险业务质押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是物产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借款等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冲减利息收入列示。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来自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来自广州银行的手续费收入。

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0.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94%。

三、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7,308.28	6,387.23	14.42	-
2	总负债	6,701.54	5,822.69	15.09	-
3	净资产	606.74	564.54	7.4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57	295.78	8.38	-
5	资产负债率 (%)	91.70	91.16	0.59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91.91	91.40	0.55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7	流动比率	0.33	0.38	-13.16	-
8	速动比率	0.33	0.38	-13.16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55	371.12	1.19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0.00	0.00	-	-
2	营业成本	0.00	0.00	-	-
3	利润总额	56.57	44.55	26.97	-
4	净利润	46.93	34.48	36.12	注 1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93	34.48	36.12	注 1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	10.76	78.40	注 2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9.38	58.13	19.36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9.68	-305.38	-237.43	注 3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3.82	80.68	-563.35	注 4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00	190.09	-121.57	注 5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	1.20	15.68	-
12	存货周转率	81.31	64.61	25.85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5	20.00	-
14	利息保障倍数	6.48	4.86	33.34	注 6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62	-26.43	-253.68	注 7
16	EBITDA 利息倍数	6.71	5.03	33.47	注 8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说明 3：2019 年公司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报，2020 年公司改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因此报表科目发生变化，产生相关重述。新委任审计师对原审计师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影响了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后的 2019 年报表中净利润比原审计数有所增加，调整后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科目为 0。

说明 4：上表中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是根据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计算得到。

注 1：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总收入增加。

注 2：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净利润增加。

注 3：主要系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增加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注 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5：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6：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注 8：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同比变动
现金及存放款项	7,002,410.45	6,198,801.66	1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2,100.73	6,667,814.95	-4.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32,988.46	28,767,031.06	12.74%
债权投资	13,515,397.70	9,131,948.76	48.00%
其他债权投资	5,207,604.95	4,999,261.31	4.17%
资产合计	73,082,801.31	63,872,339.97	14.42%

(1) 债权投资

2020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长 48.00%，主要系政府债券余额和金融债券余额增加所致。

3、主要负责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同比变动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2,518.12	1,643,284.22	108.8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67,301.00	4,677,143.91	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64,933.38	2,823,565.34	1.47%
吸收存款	41,651,783.30	35,982,923.23	15.75%
应付债券	9,328,185.37	8,885,878.32	4.98%

长期借款	1,187,619.76	1,162,623.64	2.15%
负债合计	67,015,438.21	58,226,929.06	15.09%

(1) 2020 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108.88%，主要系借贷便利工具、防疫专项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投资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16 穗控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39.92 亿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 19 穗湾 01

发行人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1.9998 亿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 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发行人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3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12.9987 亿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四) 20 穗控 03

发行人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1.9998 亿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五) 20 广金 01

发行人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1.9998 亿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16 穗控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 39.92 亿元，其中 25.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4.9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19 穗湾 0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截至 2020 年末，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 1.9998 亿元，均用于认购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

(三) 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公司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 2 亿元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 12.9987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剩余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四）20 穗控 03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公司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

截至 2020 年末，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 1.9998 亿元，全部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

（五）20 广金 0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公司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

截至 2020 年末，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 1.9998 亿元，全部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0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一) 16 穗控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7 月 8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四次付息。

(二) 19 穗湾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一次付息。

(三) 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本次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

本次公司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一次付息。

(四) 20 穗控 03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一次付息。

（五）20 广金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尚未付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 年内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兑息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2020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16 穗控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19 穗湾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期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四）20 穗控 03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0 广金 01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涉及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未决诉讼事项如下所示：

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事项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诉叶兆平、杨敏、叶大印、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尚未裁决	借款本金共 5050 万元及典当综合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5 月 27 日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柯宗耀、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柯瑞达、广东蓝盾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尚未裁决	借款本金 63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暂合计 89,001,500.75 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5 月 27 日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柯宗耀、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柯瑞达、李庆红、柯瑞强、柯宗荣、广东蓝盾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尚未裁决	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暂合计 84,532,266.13 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5 月 27 日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柯宗耀、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柯瑞达、李庆红、柯瑞强、柯宗荣、广东蓝盾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尚未裁决	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暂合计 57,681,840.92 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第三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一 审 判 决	债券本息及罚息（暂计至2019年4月18日）共计人民币59,484.3万元，及诉讼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年5月27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证券交易纠纷	尚 未 裁 决	融资款31589614.03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暂合计62774974.31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年4月16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诉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尚 未 裁 决	债券损失金额及预期利益损失等暂合计481203747.79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年4月16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诉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尚 未 裁 决	转让价款及赔偿损失等暂合计112627378.47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年4月16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尚 未 裁 决	转让价款及赔偿损失等暂合计266091562.50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年4月16日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诉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尚 未 裁 决	合同金额合计60,299,927.14美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年4月16日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 审 判 决	租金、违约金及诉讼费用暂合计21323902.74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年4月16日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已 仲 裁	6438.842万元回购款及逾期利息、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年2月9日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借款合同纠纷	一 审 判 决	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年1月4日
李二虎、莫秋梅、吴翠平、韩洁、卢飞、朱序、许晶、李琦、范茜诉广州	二 审 判 决	借款本息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	2021年1月4日

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和解	租金、违约金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年1月4日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茂置业有限公司、邱茂国、邱茂期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	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暂合计 5,614.11 万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年11月30日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	6,438.842 万元回购款以及逾期利息、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年10月19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	全部未付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 86484995.75 元，违约金 2514699.43 元及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年9月3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尚未判决	合同款、经济损失额等合计 519,154,054.42 元以及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年8月14日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李二虎、莫秋梅、吴翠平、汪晶晶、陈超超、尚方舒、杨佳静、王红波、韩洁、卢飞、朱序、许晶、范茜、李琦、张朋起、宋雪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	7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逾期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年8月14日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邱茂星、邱茂国、邱茂期、陆娜、蔡	尚未开庭	7,50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及诉讼保全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	2020年6月28日

婉琪、广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朗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担保费、律师费等合计8,491.28万元		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	剩余租金 71,624,461.08 元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担保费及律师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6 月 15 日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长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炎强、曾源金、曾文彬、郭楚城、周煌、胡志军、李展鹏、邓金花、曾华明、周桂娇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	6,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5 月 18 日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	剩余租金 71,624,461.08 元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担保费及律师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4 月 30 日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	借款本金、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 53,231,888.74 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 月 15 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	15 新光 01 回售的债券本金 1 亿元、利息 650 万元、逾期利息、应付利息的资金占用费和全部诉讼费用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 月 6 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和解	诉请金额 35,071,497.60 元及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 月 6 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撤诉	诉请金额 23,019,440.07 元及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 月 6 日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